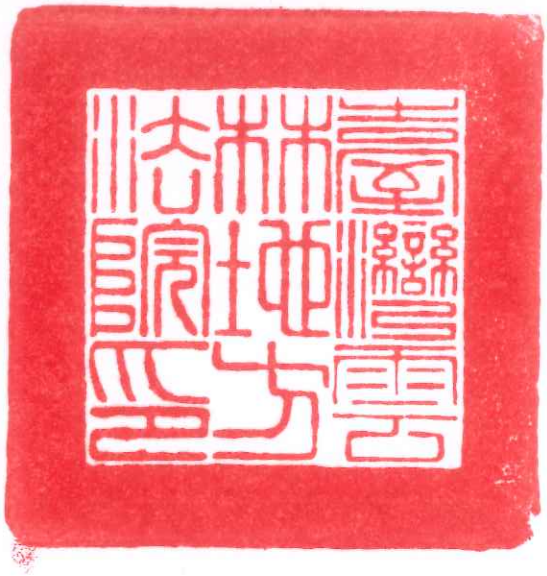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惠人字第1100010808號



裝

主旨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考試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:

01陳華禮、02蔡承穎、03許嬰云、04張芙禎、05謝陳志光、06葉彥欣、07陳定詮、08莊峻暉、09王良博、10王曜銘、11陳雋翔、12林志鍠、13黃景隆、14蔡依芸、15陳季磊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:

(一)報到時間: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:50-9:10，逾時不得應考。

線

(二)報到地點:本院3樓會議室。

(三)體能測驗時間:上午9時30分，體能測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三、請依簡章規定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甄試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體格檢查表者，請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(正本)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五、參加體能測驗請著輕便服裝、運動鞋，並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甄試當日請配合於本院1樓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七、本院得視甄試當日天氣狀況酌予調整測驗項目之順序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院長 李淑惠 公出

庭長 王紹銘 代行